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杭农〔2025〕159号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范永婵等同志岗位聘任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局属各单位：

根据《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杭县委组织部 中共上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事业单位2025年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杭人社〔2025〕42号）、《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下达专项指标通知书》（杭人社职〔2025〕7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印发〈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第六轮岗位设置及聘任方案〉的通知》（杭农〔2025〕157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聘用范永婵等3位同志下列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聘用时间从2025年11月27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1.七级岗位（1位）：范永婵

2.十二级岗位（2位）：江兴福、谢嘉瑛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2025年11月27日印发